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科技实力、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京投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引入京投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京投公司具有相关行业重要的技术及市场等战略性资源优势,且能够发挥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并有意愿和能力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诚信记录良好。公司与京投公司的战略合作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京投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上证发(2020)5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编制《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投资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而产生，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使公司的投资方式更为多样化，有利于分散单一渠道投资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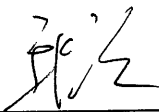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飞跃（签字）



---

2020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如（签字）



---

2020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史翠君（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史翠君',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1月17日